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8/2020 號

有關

馮華強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上訴人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陳政龍資深大律師（副主席）
- 謝永豪先生（委員）
- 麥燕薇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 月 8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裁決理由書

[x]：聆訊卷宗中的頁數

A. 背景

1. 上訴人馮華強先生，在關鍵時刻身兼以下職位：

- 1.1.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空總」）的認可教練；
 - 1.2. 空總轄下執行委員會五名執行委員的其中一位委員¹；
 - 1.3. 空總教練委員會唯一一位教練總監（精英運動項目）²；及
 - 1.4. 香港系東流空手道拳會館長³。
2. 上訴人的全名及其於空總的職銜均可在關鍵時刻見於空總的網站⁴。
3. 空總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奧委會」）的正式屬會會員之一，亦是本港唯一接受康文署及體育學院資助的空手道團體⁵。
4. 在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間，奧委會收到 50 多宗對空總的投訴。其中，有投訴指上訴人濫用職權，並指其相關身份及私務有角色及利益衝突⁶。
5. 奧委會因此要求空總調查及跟進。其後奧委會審視空總就該些投訴提交的回覆及調查報告，並要求空總提供詳盡的回覆及解釋。
6. 根據奧委會的會章，奧委會董事會無權自行決定對空總的處分。所有對會員的紀律處分均須由會員在會員大會投票議決。因此，在

¹ [355]

² [357]

³ [227], [305], [343], [355], [357], [487]

⁴ [353], [357]

⁵ [227], [228], [305]

⁶ [329], [485], [486]

2018年3月2日，奧委會向13位委員、3位個人會員及79個體育組織屬會會員發出會員大會通告（「第一份會員大會通告」），表示由於空總違反《奧林匹克憲章》的規則和條例、國際奧委會《道德守則》和奧委會《章程細則》，奧委會將在2018年3月26日召開會員大會（「第一次會員大會」），讓會員考慮是否處分空總，並暫停空總在奧委會的會員資格。

7. 在第一份會員大會通告裡，奧委會向會員在一份題為「對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作出紀律處分的背景資料撮要」（「第一次資料文件」）裡解釋董事會認為空總違規的基礎。當中披露了上訴人的全名、職銜及投訴詳情，以供會員參考。

8. 於2018年3月26日，於第一次會員大會中，奧委會會員未有決議暫停空總的會員資格，但通過對空總的其他紀律處分。2018年3月28日，奧委會去信空總，要求他們向奧委會董事會提交一份改善方案。

9. 在2018年5月17日，奧委會向其會員發出第二份會員大會通告（「第二份會員大會通告」），表示將在2018年6月8日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讓會員重新考慮無限期暫停空總的會員資格，並在該會員大會通告附上有關空總的投訴摘要文件

（「第二次資料文件」）⁷。該文件提及到上訴人的全名、職銜及投訴詳情。

10.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次和第二次的資料文件（「該些文件」）均對某些人士匿名處理，例如：「投訴人甲」、「投訴人乙」、「投訴人丙」、「投訴人丁」、「其中一裁判員」、「其中一名參賽運動員」，但就上訴人及另一位與空總有關的人士作出了特別的處理，披露了他們的全名及其職銜。

11. 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上訴人向答辯人投訴，指奧委會無需要在該些文件中披露他的全名⁸。

12. 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奧委會向其會員發出有關第二次資料文件的補充文件⁹。

13. 於 2018 年 6 月 8 日，於第二次會員大會上，奧委會的會員決議暫停空總的奧委會會員資格。

14. 在整個過程中，傳媒多次報導有關空總的投訴。報導均有指名道姓提及上訴人被投訴相關事宜。其中：

⁷ [329]-[330]

⁸ [293]

⁹ [460]-[461]

14.1. 2018年3月22日，《頭條日報》報導了空總有關的投訴，並表示取得內部文件顯示奧委會將會召開大會，考慮無限期暫停空總在奧委會的會員資格¹⁰。

14.2. 2018年3月28日，《蘋果日報》報導了有關空總的投訴¹¹。

14.3. 2018年6月8日第二次會員大會當日，《立場新聞》報導奧委會會員大會表決通過無限期暫停空總在奧委會的會員資格¹²。

15. 於2018年6月25日，上訴人以電郵再向答辯人投訴有傳媒廣泛報導有關他及空總的指控。上訴人懷疑奧委會董事會將第一次和第二次會員大會的會議文件披露予傳媒及／或「空手道苦主大聯盟」。在其電郵內，上訴人提到以下事項：(i)「我不清楚董事會〔港協暨奧委會〕有沒有將有關文件向傳媒披露」，及(ii)「本人有理由〔由〕相信董事會〔港協暨奧委會〕與「空手道苦主大聯盟」有緊密的聯繫」¹³。

¹⁰ [437]-[438]

¹¹ [439]-[443]

¹² [444]-[446]

¹³ [343]-[344]

B. 上訴人的投訴及答辯人的調查結果

16. 上訴人向答辯人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6 月 25 日對奧委會提出了兩項投訴¹⁴：

16.1. 首先，上訴人認為奧委會在該些文件中披露了他的姓名，違反了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附表 1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第 3 原則」）。上訴人在投訴書內的立場是「港協／奧委會董事局只需要將本人在空手道總會的職銜披露已經足夠，無需披露本人姓名」¹⁵（「第一項投訴」）。

16.2. 第二，上訴人指奧委會將該些文件披露予傳媒及／或「空手道苦主大聯盟」，違反了第 3 原則（「第二項投訴」）。

17. 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條就上訴人的兩項投訴作出調查，並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調查結果（「該調查結果」）¹⁶。答辯人認為奧委會未有違反私隱條例。

18. 就第一項投訴，答辯人認為奧委會向會員披露上訴人的姓名的目的與收集資料的原有目的直接有關，因此並沒有違反第 3 原則。其

¹⁴ [288]-[294], [230]-[231]

¹⁵ [293]

¹⁶ [225]-[238]

中，答辯人認為奧委會**有需要／有必要**在該資料文件中披露上訴人的職銜與姓名。該調查結果第 26(iii)與(v)段節錄如下：

「(iii) 港協暨奧委會為履行其職能，當初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明顯地是為處理與其屬會會員（即空總）有關的投訴。由於該會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召開會員大會，當中動議包括暫停空總會籍的議決，故他們才將有關空總的投訴資料，包括馮先生的姓名、職銜及所涉投訴資料，納入該些文件，以便會員在會員大會上議決此事，此舉與奧委會當初收集馮先生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即為處理與有關空總投訴的事宜）直接有關，並不是一個新目的，故沒有違反《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有關個人資料使用的規定。

.....

(v) 是次的決議源於港協暨奧委會收到針對空總的多宗投訴，而據該會所述，馮先生是空總所涉投訴中的關鍵人物之一。為了可讓會員全面理解會員大會議決事項的詳情，從而作出充分討論及準確的判斷，本人認為港協暨奧委會需按程序向會員披露所有與議決相關資料，包括涉及上訴人的姓名、職銜及所涉投訴資料，在本案的情況下如此披露實屬合理及有必要……」（強調後加）

19. 另外，答辯人亦認為私隱條例第 58(1)(d)及 58(2)條適用於本案情況。因此奧委會根本無需遵從第 3 原則。答辯人在該調查結果第 26(vi)與(vii)段有以下解釋：

「(vi) 即使港協暨奧委會當初收集馮先生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與該會其後處理及調查對空總的投訴不屬直接有關，根據本案的情況，馮先生作為空總的認可教練，亦是空總轄下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和教練委員會的教練總監，在多項投訴中被懷疑涉及利益衝突，導致運動員未能獲得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參加國際體育賽事的權利，以及反映空總的行政管理失當，這些指稱可能涉及違反《奧林匹克憲章》規則和條例及國際奧委會《道德守則》，亦有違港協暨奧委會的使命和奧林匹克精神。故此，答辯人認為，上訴人在投訴中被指稱的行為，在本案的情況下，屬《私隱條例》第 58(1)(d)條下的嚴重不當的行為¹⁷。

.....

(vii) 在本案中，本人認為，如港協暨奧委會董事會在處理及調查投訴人對空總的所有投訴後，有合理理由認為空總違反《奧林匹克憲章》規則和條例、國際奧委會《道德守則》，不向會員全面披露該些投訴的詳情（當中包括個別被投訴人

¹⁷ [236]

士的個人資料)，或會令會員未能充分及準確地理解各投訴的詳情和背景，以致影響會員支持該決議與否的決定。在這種情況下，馮先生的個人資料可獲《私隱條例》第 58(2)條豁免，而不受第 3 原則所管限。換句話說，港協暨奧委會如此向其會員披露該些文件，並不會違反第 3 原則的規定¹⁸。」

(註腳省略)

20. 就第二項投訴，答辯人認為沒有足夠基礎證明奧委會向傳媒及／或「空手道苦主大聯盟」披露該些文件¹⁹。在該調查結果第 27 - 28 段答辯人指出：

「27. 本人注意到……有關傳媒曾提及他們取得內部文件，亦注意到馮先生表示港協暨奧委會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向會員發出召開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通知後，該組織〔空手道苦主大聯盟〕翌日已隨即向奧委會提交針對空總的回應。不過，本人認為，上述情況僅可顯示該些文件可能曾被披露予傳媒及／或該組織〔空手道苦主大聯盟〕，但單憑上述情況不足以證明該些文件是由港協暨奧委會所披露的，且港協暨奧委會已向答辯人公署否認曾向會員以外的第三者披露該些文件。」

¹⁸ [236]-[237]

¹⁹ [237]

28.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的判例，提出投訴必須有依據，在本案中，單憑馮先生的猜測和推論並不能確定港協暨奧委會曾作出他所述的行為，以致可能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綜上所述，本人認為現時沒有任何實質證據支持馮先生的指稱。故投訴事項二不成立。」（註腳省略）

21. 答辯人向上訴人指出，雖然奧委會沒有違反私隱條例，但答辯人已經發信建議奧委會作為資料使用者，可考慮日後在分發類似本案的該些文件時加入保密條款，要求會員將文件內容保密，並提醒會員使用這些文件時只可以按「有需要知道」的原則而作出披露。

C. 本上訴

22. 上訴人不滿該調查結果，並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²⁰。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提出了 4 個上訴理由：

22.1.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對第 3 原則的「直接有關」的要求作出錯誤的理解，並將「直接有關」等同「有關」。上訴人認為他的個人資料並不是全部都是關鍵的，他認為省略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他身份的姓名並不會影響奧委會的調查、討論和裁決。

²⁰ [223]-[224]

22.2.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錯誤引用私隱條例第 58 條作為豁免第 3 原則的應用。上訴人認為即使不披露他的姓名亦不會損害奧委會防止、排除或糾正空總被投訴行政不當的行為。

22.3. 上訴人不滿答辯人用了 21 個月時間來調查他的投訴，但期間將調查舉證的責任完全放在上訴人身上，並沒有盡全力行使私隱條例下賦予的權力作出詳盡公平的調查。

22.4.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在作出結論時考慮了一些無關的因素及錯誤的概念，例如引述奧委會認為有必要向所有委員披露上訴人的名字的原因。

D. 上訴理由（一）：第 3 原則的詮釋

23. 第 3 原則訂明：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4) 在本條中 ——

新目的(*new purpose*)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強調後加）

24. 簡而言之，只要奧委會使用上訴人有關的個人資料時的目的與收集資料的原有目的相同或直接有關，即使沒有上訴人的同意，奧委會也沒有違反第3原則。

25. 上訴人和答辯人對於「直接有關」一詞的陳詞均建基於資料使用者是否**必須**把相關的個人資料披露。上訴人認為，縱使奧委會會員有要知道他的職銜，以審視是否同意對空總作出紀律處分，但各會員根本沒有需要知道他的**姓名**²¹。

26. 法律典據與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案例均指出，在考慮「直接有關」這個課題時，本委員會需要考慮**每一項**相關的個人資料，及將其披露的必要性，以免資料使用者**過度**（*excessive*）披露個人資料。在 *Personal Data (Privacy) Law in Hong Kong - A Practical Guide on Compliance*（「循規指引」）§§7.43 - 7.44 有以下的分析：

²¹ 見上文第16.1段。上訴人的立場是奧委會董事會「只需要將本人在空手道總會的職銜披露已經足夠，無需披露本人姓名」。

“7.43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re may be legitimate purposes(s) for transferring personal data to a third party, care should be taken to ensure that the amount and the kind of personal data used are necessary for attaining such a purpose. For instance, the transfer of a copy of the identity card of a debtor by a creditor to debt collection agents may not be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debt recovery and as such may contravene DPP3(1). The provision of the address and contact data of a debtor would generally suffice for the purposes of locating and contacting the debtor.”

7.44 Any excessive disclosure of personal data not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use will risk contravening DPP3, in particular where such personal data is made public and the damage that is likely to occur to a data subject upon wrongful disclosure may be significant, having regard to the nature and the type of personal data involved. Sometimes the extent of disclosure may exceed the reasonable privacy expectation of the data subject, and thus might become the subject of a potential dispute.”（強調後加）

27. 在 *Lam Shuk Yee v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AB No. 13/2011 一案中，行政上訴委員會對「直接有關」一詞作出了分析。在 *Lam Shuk Yee* 一案中，一個屋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大會中，有業主查詢為何警車經常在屋苑裡出現。法團主席回應指林小

姐經常報警，並披露了林小姐的居住單位。上訴委員會裁定法團有違第 3 原則 - 法團主席實在無需披露林小姐的個人資料。

28. 在 *Lam Shuk Yee* 第 17 段，委員會首先考慮了私隱專員的陳詞：

“17.However, he (私隱專員代表) submits that it may be inferred that the collection of the data in the incident reports must have been for a purpose related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Villa. Although the matter concerning the entry of police vehicles into the Villa was not on the agenda of the Owner’s Meeting, counsel submits that the Chairman was under a duty to answer questions from residents conc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Villa, and that, since the Owner’s Meeting must have been held to discuss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Villa, his answering of such questions and the disclosure of the data must have been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was to be used at the time of its collection (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hereto).”

29. 簡而言之，私隱專員指出，立案法團由頭到尾都是考慮屋苑行政相關的事宜，因此披露林小姐個人資料並沒有違反第 3 原則。但是，上訴委員會不同意私隱專員的講法：

“18. Assuming that the purpose of collection of the data was as Mr. Lau invites us to infer it was, at first blush, it seemed to us that this was quite powerful argument which we were bound to accept. Upon further and more careful reflection, however, we have decided otherwise. In our view,

Mr. Chan's act went beyond what was reasonably required for the effective/efficient management of the Villa. In fulfilling his duty as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to answer a query from one of the residents concerning the entry of police vehicles into the Villa, he could have simply stated that a resident of the Villa had made a complaint to the police about a nuisance caused by another resident, without disclosing any of Madam Lam's personal data. We can test the matter by asking this question: If Mr. Chan had not disclosed any of Madam Lam's personal data would it have affected the management of the Villa in any way? We think not."

(強調後加)

30. 根據 *Lam Shuk Yee* 第 18 段的測試，本委員會同意奧委會在該些文件披露上訴人的職銜及位置已經足夠讓會員衡量利益衝突的議題。舉例說，在第二次資料文件中²²，奧委會指出：

「本會另察覺：馮華強先生身為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執委會委員、教練委員會的教練總監、精英運動項目發展及監察委員會的教練總監等職務，但他同時亦為香港系東流空手道拳會館長，若然收到任何資訊，理應將資訊公開予公眾，絕不能秘而不宣。此外，縱使沒有具體的證據作支持，空總在人事安排及任命上，沒有考慮其相關身分及其私務上的角色衝突，而在十三運會上，馮先生更應避嫌和及早『申報利益』，以免『利益衝突』。」

²² [329]

31. 在以上段落中，如果奧委會把「馮先生」改為「X 先生」或「Y 先生」，或將「系東流空手道拳會館長」改為「某空手道拳會館長」，是不會影響奧委會會員考慮對空總的指控是否成立的。因為奧委會會員大會的重點在於空總是否行政失當，尤其是空總有否恰當地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相關的事宜。奧委會對上訴人並沒有任何管轄權。因此奧委會並不是在考慮懲處上訴人的個人行為。相關行政人員的名字並不重要。

32. 本委員會強調，本案的情況十分特殊。縱使上訴人個人被指行為失當，但是，在奧委會的會員大會中，會員只是處理針對空總的紀律處分。上訴人本身不是被處分的對象。因此他的個人身分對於奧委會會員的投票決定並不必要，必要的是上訴人在空總裡的職位和行政角色。

33. 就 *Lam Shuk Yee* 一案，答辯人指出每個案件的情況均有不同，而提出的測試須按案件實際情況以考慮是否適用。答辯人因此指出 *Lam Shuk Yee* 並不適用於本案。誠然，*Lam Shuk Yee* 的事實情況與本案截然不同，但是關於披露個人資料是否必須這個原則是適用於本案的。再則 *Lam Shuk Yee* 所應用的原則與循規指引 §§7.43- 7.44 的分析是不謀而合，如出一轍的。

34. 答辯人援引了**梁惠貞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AAB No. 47/2004 與 *Fu Lok Man James v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AB No. 33/2012 二案支持該調查結果。**梁惠貞**與 *Fu Lok Man James* 二案涉及資料使用者披露投訴人／指控者的個人資料。在二案中行政上訴委員會均強調匿名與實名投訴／指控的分別，並指披露投訴人的身分才能讓人充分考慮投訴是否可信。

35. 本委員會認為**梁惠貞**與 *Fu Lok Man James* 二案對答辯人在本案的論點並未有太大幫助。**梁惠貞**與 *Fu Lok Man James* 二案均涉及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以及投訴人的可信度。但是，本委員會再次強調，奧委會針對的是空總的行政行為，而不是上訴人的個人行為。再者，就投訴人的名字，奧委會在該些文件內也有匿名處理²³。本委員會實在看不到為何上訴人的名字有分開處理的必要。

36. 答辯人亦援引了**黎仲廉及梁秀筠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AAB No. 8/2014 支持該調查結果。在**黎仲廉**案中，上訴人夫婦向美聯物業投訴其經紀周女士作為租客的種種不當行為。美聯物業因而向周女士及其主管披露了上訴人的身分。行政上訴委員會裁定美聯物業並沒有違反第 3 原則。但是，委員會的理據並非如答辯人所言，「倘其目的是為了跟進、處理及調查信中的投訴，這是直接與當初收集投訴信中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有關，故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²⁴」。反而，委員會在**黎仲廉**第 26 段有以下分析：

²³ 見上文第 10 段。

²⁴ [253]

「正如上文提到，該等信件的内容不乏指摘周女士嚴重失當及「無賴」行為。美聯物業表示，為確定該等信件內的投訴人（即上訴人）及被投訴人（即周女士）的身份及相關交易，美聯物業將該等信件交予周女士的主管（即該主管），目的是就上訴人的投訴事項作出跟進。該主管在收到該等信件後，曾向周女士了解事件的詳情，包括糾紛起因、經過及始末等等，在過程中必須向周女士披露該等信件的内容，才能作出有效跟進。」（強調後加）

37. 從黎仲廉第 26 段可見，在考慮「直接有關」這個議題時，委員會有考慮到披露上訴人身分的必要性，而並非只是籠統的指出美聯物業由始都是為了處理投訴。

38. 本委員會認為，在處理有關第 3 原則的投訴時，若只是籠統地或廣義地定義資料收集者的目的，便會如上訴人的陳詞所言，忽略了「有關」與「直接有關」原則性的分別 - 並會實質上廢除了「直接有關」這個概念的用意。這樣亦會忽略了資料使用者是否過度（excessively）披露資料，違反第 3 原則的精神。

39. 正如上文的分析，奧委會董事會在該些文件裡披露上訴人的姓名是沒有必要的。因此，本委員會裁定奧委會在該資料文件中披露上訴人的姓名有違第 3 原則。

E. 上訴理由（二）：私隱條例第 58 條

40. 既然本委員會裁定奧委會違反第 3 原則，就必須考慮奧委會是否因私隱條例第 58(1)(d)條以及 58(2)條獲豁免而無需遵守第 3 原則。

41. 私隱條例第 58 條訂明：

「(1) 為 —

.....

(d)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

(2) 凡 —

(a) 個人資料是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不論該資料是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及

(b)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則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的條文所管限，而在為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該等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42. 上訴人指出答辯人錯誤地引用私隱條例第 58(1)(d)條作為豁免第 3 原則的應用，原因如下：

42.1. 由於奧委會調查的對象是空總而非上訴人本人，奧委會對上訴人沒有制裁權²⁵；

42.2. 即使奧委會董事會不向會員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亦不會損害、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第 58(1)(d)條下的「嚴重不當的行為」，故不符合第 58(2)(b)條的要求²⁶。

43. 首先，本委員會並不同意上訴人第一個理據。第 58(1)(d)條明文規定涵蓋「**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而不是限於處理資料當事人的不當行為。上訴人說法與第 58(1)(d)條的文本並不相符。

44. 但是，本委員會同意 58(2)(b)條並不適用於本案。如上文所言，奧委會在該資料文件中並不需要披露上訴人的**姓名**。縱使第 3 原則適用於本案，也不可能會損害第 58(1)(d)條所提述的事宜。因此本委員會裁定奧委會在本案中並不符合私隱條例第 58(1)(d)與 58(2)條的豁免條件。

²⁵ [224], [718]

²⁶ [719], [720]

F. 上訴理由（三）：答辯人未有盡全力行使私隱條例下賦予的權力作出相近及有效的調查

45. 上訴理由（三）指答辯人未有盡全力行使私隱條例下賦予的權力作出詳盡及有效的調查：

45.1. 首先，上訴人指出答辯人在奧委會董事會告知答辯人他們從未向傳媒或任何組織披露該些會議文件的內容後，便放棄繼續跟進開展正式調查。

45.2. 第二，答辯人沒有在調查過程中向奧委會董事會指出私隱條例第 50B(1)(c)條及第 50B(2)條，即任何人向答辯人調查時作出虛假的陳述或誤導答辯人，即屬犯罪。

46. 根據雙方均有引用的案例 *胡銳輝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AAB No. 26/2012 第 34 段：

「……對於調查方法、程序或政策上的問題，這些都屬於公署內部的管理問題，並不是本委員會應處理的事項，除非這些問題影響專員作出正確的決定。[……] 經過詳細聆聽及分析本上訴的所有事實，本委員會不認為在調查過程中有任何嚴重的失當而令專員的決定錯誤。」（強調後加）

47. *Lam Shuk Yee* 第 16 段指出，若投訴人能提出表面證據證明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私隱專員就必須進行調查。但是，在本案中，不爭辯的事實是答辯人是有調查奧委會的。關鍵在於答辯人的調查手法會否影響調查結果的正確性。

48. 上訴人指，答辯人只是詢問奧委會董事會是否有把該資料文件洩露給傳媒。在奧委會董事會否認後，答辯人沒有作出更多的調查。上訴人再指出：

48.1. 答辯人並未有向奧委會董事會指出，根據私隱條例第 50B(1)(c)條及第 50B(2)條，任何人向答辯人調查時作出虛假的陳述或誤導答辯人，即屬犯罪；

48.2. 再者董事會的回覆只是針對答辯人展開調查之前的查詢。在這情況下，即使董事會作出虛假陳述，亦無需負上私隱條例第 50B(2)條下的刑責。

49.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論點不能夠證明答辯人的調查手法影響了調查結果的正確性。無論奧委會董事會是否知悉私隱條例第 50B 條，或第 50B 條是否適用於奧委會董事會給答辯人的回覆，奧委會事實上向答辯人否認向傳媒洩漏該些文件。答辯人有權決定提問的方式以及如何運用私隱條例賦予答辯人的權利，這必然是屬於答辯人的調查方法、程序或政策上的問題。

50. 再者，奧委會董事會把該些文件發給了所有奧委會的屬會會員。收到該資料文件的人數眾多。因此，本委員會亦看不到有更多客觀因素誘使答辯人必須作出更多的調查。在這個情況下，本委員會裁定第二項投訴並不成立。

G. 上訴理由（四）：答辯人考慮了一些無關的因素和採納了一些錯誤的概念

51. 上訴理由（四）指出答辯人考慮了一些「無關的因素」及「錯誤的概念」。但是該調查結果本身已經清楚顯示那些所謂「無關的因素」及「錯誤的概念」根本沒有影響該調查結果。

H. 總結

52. 總括而言，本委員會裁定上訴人第一項投訴成立，第二項投訴不成立。

53. 就第一項投訴而言，本委員會已有足夠資料裁定奧委會董事會違反第 3 原則。因此，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無需重新對奧委會啟動調查。

54. 本委員會因此要求答辯人在第一項投訴成立的基礎下考慮是否需要按照私隱條例第 50 條對奧委會發出執行通知及／或採取其他適當的後續行動²⁷。

55. 訟費方面，本委員會邀請雙方就訟費在本裁決理由書頒布日期 14 日內作出書面陳詞。本委員會會就訟費再作書面裁決。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陳政龍資深大律師

²⁷ 根據香港法例第 442 章《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條本委員會有權「對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亦可代之以它認為適當的決定，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強調後加）

上訴人：由彭炳焜律師事務所延聘蔣任宏大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律師黃嘉穎女士代表

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缺席聆訊（無律師代表）